

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第607次中心會報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09時00分

地點：B1駐警隊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明理

紀錄：吳怡芳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請行政組確實掌握秘書處主管會報開會時間，俾利提前討論提案內容。
- 二、承辦人因業務需要向秘書處簡任主管以上人員諮詢專業意見，請組長或股長陪同，以確認訊息正確傳遞。
- 三、秘書處哺集乳室、府辦清潔修繕單一窗口及駕駛休息室移交中心辦理，移交作業由PM副主任負責。考量人力、預算無法同時移入及今年多項專案工程交付，中心於1120217秘書處主管會報提案，獲主席同意保障中心考績甲等比例優先分配。
- 四、如有須向府級長官報告或建請裁指示事項，請各組室先行提供相關專業建議或說帖，提問題請帶答案。

貳、宣讀本中心112年2月8日第606次中心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督導業務重點指示：(略)

二、各組列管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會議結論：同意備查，持續列管。

三、各組工作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同意備查。

(二) 請督導 PM 協調並提供市政大樓各局處申請假日進場施工數量統計表。

(三) 請事務組針對112年2月份樓梯牆面檢查共計11件缺失先行訪價，以作為施工參考。

- (四) 請各組於擬訂或推動重要計畫及工程案時，依規定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
- (五) 市政大樓低樓層民眾開放區域整體規劃，請會計依據1120217秘書處主管會報提案核定內容分三區優化:法律服務專區、媒體專區及維安備勤專區，並協助各組室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。
- (六) 鍾佩玲議員書面質詢「市長防災意識不足，恐陷市府員工於危險中(市府地下停車場通往地面層兩處直達樓梯堆置樓梯、推車及纜線雜物)」，請安防組於今日(2月22日)安排主任勘查動線，並提出大樓各通道及停車場每週增加巡查次數研議方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散會：09時40分。